

清城审批环表[2018]69 号

关于《清远市恒丰泰染整企业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清远市恒丰泰染整企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清远市恒丰泰染整企业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横荷大有工业区，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$112^{\circ} 58' 26.58''$ ，北纬 $23^{\circ} 35' 17.84''$ ，本次技改内容为：淘汰现有的一台 10t/h 燃煤锅炉、两台 15t/h 的燃煤锅炉以及两台导热油炉，提升改造为一台 36t/h 的燃煤锅炉。企业原有土建、生产规模、生产工艺及工作人员等均不改变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

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须及时开展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。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18 年 11 月 21 日

抄送：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18 年 11 月 21 日印发
